

工银安盛人寿盛享丰年养老年金保险(2.0 版)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单利益

1.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及性别，合同养老年金的首次领取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 1、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女性大于或等于 58 周岁；男性大于或等于 63 周岁：
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犹豫期结束日次日。
- 2、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女性小于 58 周岁；男性小于 63 周岁：
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不同，分别为：
女性：被保险人年满 5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男性：被保险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对于合同的养老年金，我们提供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两种方式供投保人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在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若被保险人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依照投保人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按下表约定的首笔养老年金给付金额给付“首笔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了首笔养老年金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于下表相应养老年金给付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则我们按下表约定的养老年金给付金额给付第 2 笔及以后的“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

名称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给付日	养老年金给付金额
首笔养老年金	按年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养老年金给付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月领取		养老年金给付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8.42%
第 2 笔及以后的养老年金	按年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不含）起至合同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养老年金给付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月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不含）起至合同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险合同月度对应日	养老年金给付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8.42%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不含）起，在养老年金领取期间，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根据合同的保险期间，按以下方式一次性给付保证养老年金，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保证养老年金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 2、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保证养老年金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
(1) 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减去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3) 合同 20 倍基本保险金额减去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

注：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上述“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须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

金额重新计算。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含）之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2、若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不含）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

【满期金】

被保险人于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满期金金额等值于满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2、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满期金金额等值于满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25 周岁至 7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或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3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盛享丰年养老年金保险（2.0 版），交费期 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领取，领取方式选择按年领取，年交保险费 34,517 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年给付 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保证养老年金 金额			
1/30	34,517	34,517	0	0	0	0	0	34,517
2/31	34,517	69,033	0	0	0	0	10,314	69,033
3/32	34,517	103,550	0	0	0	0	22,996	103,550
4/33	34,517	138,066	0	0	0	0	37,476	138,066
5/34	34,517	172,583	0	0	0	0	53,885	172,583
6/35	0	172,583	0	0	0	0	71,557	172,583
7/36	0	172,583	0	0	0	0	74,364	172,583
8/37	0	172,583	0	0	0	0	77,281	172,583
9/38	0	172,583	0	0	0	0	80,313	172,583
10/39	0	172,583	0	0	0	0	83,464	172,583
20/49	0	172,583	0	0	0	0	122,701	172,583
30/59	0	172,583	0	0	0	0	181,096	181,096
34/63	0	172,583	10,000	10,000	0	0	201,856	211,856
40/69	0	172,583	10,000	70,000	199,083	0	189,083	0
50/79	0	172,583	10,000	170,000	169,828	0	159,828	0
60/89	0	172,583	10,000	270,000	126,523	0	116,523	0
70/99	0	172,583	10,000	370,000	62,422	0	52,422	0
76/105	0	172,583	0	420,000	10,000	10,000	0	0

示例 2

4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盛享丰年养老年金保险（2.0 版），交费期 3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58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领取，领取方式选择按年领取，年交保险费 210,667 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年给付 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保证养老年金 金额			
1/40	210,667	210,667	0	0	0	0	0	210,667
2/41	210,667	421,335	0	0	0	0	83,664	421,335
3/42	210,667	632,002	0	0	0	0	189,107	632,002
4/43	0	632,002	0	0	0	0	312,207	632,002
5/44	0	632,002	0	0	0	0	324,535	632,002
6/45	0	632,002	0	0	0	0	337,349	632,002
7/46	0	632,002	0	0	0	0	350,672	632,002
8/47	0	632,002	0	0	0	0	364,524	632,002
9/48	0	632,002	0	0	0	0	378,928	632,002
10/49	0	632,002	0	0	0	0	393,907	632,002
19/58	0	632,002	20,000	20,000	0	0	538,985	632,002
20/59	0	632,002	20,000	40,000	612,002	0	540,463	0
30/69	0	632,002	20,000	240,000	579,799	0	559,799	0
40/79	0	632,002	20,000	440,000	608,517	0	588,517	0
46/85	0	632,002	0	540,000	632,002	632,002	0	0

示例 3

63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盛享丰年养老年金保险（2.0 版），交费期为趸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选择由犹豫期后领取，领取方式选择按年领取，年交保险费 906,679 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年给付 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保证养老年金 金额			
1/63	906,679	906,679	30,000	30,000	906,679	0	0	0
2/64	0	906,679	30,000	60,000	876,679	0	607,802	0
3/65	0	906,679	30,000	90,000	846,679	0	600,741	0
4/66	0	906,679	30,000	120,000	816,679	0	593,447	0
5/67	0	906,679	30,000	150,000	786,679	0	585,924	0
6/68	0	906,679	30,000	180,000	756,679	0	578,178	0
7/69	0	906,679	30,000	210,000	726,679	0	570,218	0
8/70	0	906,679	30,000	240,000	696,679	0	562,052	0
9/71	0	906,679	30,000	270,000	666,679	0	553,691	0
10/72	0	906,679	30,000	300,000	636,679	0	545,153	0
20/82	0	906,679	30,000	600,000	475,706	0	445,706	0
30/92	0	906,679	30,000	900,000	329,570	0	299,570	0
40/102	0	906,679	30,000	1,200,000	113,253	0	83,253	0
43/105	0	906,679	0	1,260,000	30,000	30,000	0	0

示例 4

3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盛享丰年养老年金保险（2.0 版），交费期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6,000 元，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63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领取，领取方式选择按年领取，年交保险费 10,838 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年给付 养老年金	累计养老年金	保证养老年金 金额			
1/30	10,838	10,838	0	0	0	0	0	10,838
2/31	10,838	21,675	0	0	0	0	2,826	21,675
3/32	10,838	32,513	0	0	0	0	6,540	32,513
4/33	10,838	43,350	0	0	0	0	10,962	43,350
5/34	10,838	54,188	0	0	0	0	15,894	54,188
6/35	10,838	65,026	0	0	0	0	21,119	65,026
7/36	10,838	75,863	0	0	0	0	26,651	75,863
8/37	10,838	86,701	0	0	0	0	32,504	86,701
9/38	10,838	97,539	0	0	0	0	38,692	97,539
10/39	10,838	108,376	0	0	0	0	45,231	108,376
20/49	0	108,376	0	0	0	0	73,698	108,376
30/59	0	108,376	0	0	0	0	108,657	108,657
34/63	0	108,376	6,000	6,000	0	0	121,114	127,114
40/69	0	108,376	6,000	42,000	119,450	0	113,450	0
50/79	0	108,376	6,000	102,000	101,897	0	95,897	0
60/89	0	108,376	6,000	162,000	75,914	0	69,914	0
70/99	0	108,376	6,000	222,000	37,453	0	31,453	0
76/105	0	108,376	0	252,000	6,000	6,000	0	0

以上各示例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利益演示所列“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的养老年金（若有）和满期金（若有）。
- 3、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不含）起，在养老年金领取期间，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根据合同的保险期间，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一次性给付保证养老年金，合同效力终止。
- 4、以上“保证养老年金金额”包含了当年度的养老年金（若有），若身故时养老年金已发放，则保证养老年金金额将等额减少。
- 5、以上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实际各项保单利益的发放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盛享丰年养老年金保险（2.0 版）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